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 (修订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人才改革，建设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又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

1. 认定范围。学校教学一线从事专业课程教学或实训指导教师。
2. 实行分类认定。依据教师教学能力与技术应用能力的不同，将“双师型”教师实行分类认定。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
3. 实行动态调整。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有效期限为5年，在期限内应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期满，教师需重新申请“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以确保“双师型”教师队伍素质不断优化、质量不断提升。
4. 实行职业导向。所教课程与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企业实际经历等的专业方向必须一致。

二、“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 2 年及以上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

2. 具有相应的专业实践能力。具有本专业非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备从事本专业高级技能(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规定的其他专业实践能力条件，或某一方面专业实践能力特别突出。

(二) 具体条件

1. 初级“双师型”教师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之一：

①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③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⑤五年中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⑥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项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⑦本人在省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三等奖及以上。

⑧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教师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之一：

①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可以累积计算)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③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④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

⑤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且近 3年主持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1 项。

⑥有五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2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项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⑧本人在省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二等奖及以上。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之一：

①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 1 年以上(可累积计算)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者并且近 3 年主持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2 项以上。

④本人在省级赛事中获得一等奖，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一等奖。

⑤有 5 年以上企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5 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三、“双师型”教师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提供相关资料。

各二级学院进行初审，初审通过人员统一上报学校组织人事处。

2. 二级学院认定。各二级学院按照认定工作方案，聘请行业、企业专家组成考评组对申请“双师型”教师进行考核认定，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职业技能鉴定所、校企合作中心委派工作人员现场进行监督。考核合格人员将由教务处进行公示。

3. 学校审定。经专家组考核认定合格的“双师型”教师名单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学校校长发给“双师型”教师聘任书。

四、“双师型”教师待遇

对经考核评定获得“双师型”教师资格者，可享受以下待遇：

1. 提高课时绩效津贴。学校对获得中、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者在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指导的课时绩效发放上给予倾斜，中级“双师型”教师课时津贴增加 10%，高级“双师型”教师课时津贴增加 20%。有“双师型”教师认定证书，但是没有从事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工作的，不享受该项待遇。

2. 优先支持教学教改立项。各二级学院（部）应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与教材编写、科研项目开发，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的实训项目，实训装置开发、负责相关仪器的维修、保养或解决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指导培养年轻教师提高实践能力。

3. 优先支持晋升职称。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的确定等方面优先考虑。

4. 对于专业课或实训指导教师，需取得初级及以上“双师型”教

师资格认定后，才能从事教学工作。对于新进教师，学校给予 3 年的过渡期，如 3 年内未通过初级“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则不能从事专业核心课教学工作。

备注：本办法中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目录及等级”的认定是按照国

家人社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向社会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由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负责解释。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31日